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940013916
报告名称: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442A00940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远(440400020005), 罗洪福(11000154032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2）第 442A00940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2A015278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格力地产投资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因对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公司）38% 股权进一步投资安排一事与相关方发生争议而引致仲裁及仲裁反请求，目前仲裁机构尚未就此案作出裁决。科华生物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因为该仲裁事项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格力地产在权益法核算对科华生物的投资收益时，基于谨慎考虑，剔除科华生物合并利润表中来自于天隆公司的利润 62,110.83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